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准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准智")持有公司34,9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宁波准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控制的企业。

● 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宁波准智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41,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宁波准智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4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4,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其中1,947,000股天准科技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通过宁波准智的间接持股,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给公司总经理蔡雄飞先生,蔡雄飞先生承诺:通过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减持期间为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后的3个月内。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收到宁波准智出具的《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910,000股
持股比例	17.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9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0.54%	宁波准智与青一投资均为徐一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徐伟先生是徐一华先生胞兄。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10,000	17.92%	
	徐一华	16,340,000	8.39%	
	徐伟	13,050,000	6.70%	
	合计	104,300,000	53.5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45	0.9969%	2025/5/29 - 2025/5/30	50.21-53.55	2025-03-04

注:宁波准智于2025年5月29至2025年5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930,045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准智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41,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4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1,947,000股天准科技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通过宁波准智的间接持股,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给公司总经理蔡雄飞先生。公司总经理蔡雄飞先生承诺:通过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进行减持。本次实际控制人向核心高管定向转让,旨在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优秀管理人才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管理层个人职业发展与企业长期价值深度绑定,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决策质量,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股东名称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41,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4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9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核心高管定向转让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准智有关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天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天准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天准科技上市后,本单位所持有的天准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天准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单位所持有的天准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单位减持天准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天准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天准科技股份总数的2%。

(4)本单位将所持有的天准科技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天准科技所有。

(5)本单位既不属于天准科技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天准科技的战略投资者,本单位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天准科技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天准科技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具有长期持有天准科技股份的意向。

(6)在本单位所持天准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天准科技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7)如本单位拟减持天准科技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徐一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宁波准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不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宁波准智将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4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 (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0.994331元(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33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2	李卫伟
2	01*****472	曾开天
3	02*****948	胡宇航
4	02*****944	徐志高
5	01*****161	杨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212,237,681股,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2,539,547股)不参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9,969,813.40元=2,199,698,134股×0.1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 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19,969,813.4元÷2,212,237,681股≈0.0994331(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33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咨询联系人:王思捷

咨询电话:0553-7653737

传真电话:0553-7653737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黄一新、总裁刘瑞荣、独立董事潘俊、总会计师梅家秀、董事会秘书唐睿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 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钢铁行业深入推进"减量优化、提质转型"的攻坚之年。面对行业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减量发展态势延续的复杂形势,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增强产业韧性。公司全体员工踔厉奋发,以高质量发展筑牢效益根基、以数智化转型进化塑造竞争优势。实现营业收入311.31亿元, 同比增长7.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2亿元,同比下降9.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7亿元, 同比小幅下降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71%,同比减少0.44个百分点。

二、业绩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网络文字问答互动

1、公司上级股东持股结构变更后,中信股份直接持股。在防范大股东利益输送、确保重大资本开支(如超纯铁精粉生产基地建设)决策程序合规及定价公允方面,独立董事团队发挥了哪些实质性的监督与制衡作用?

答: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职,聚焦管控重大决策风险开展监督制衡。针对重大资本开支事项,独董重点关注项目潜在利益冲突,核查关联主体认定、关联董事回避等决策程序合规性,基于自身专业知识针对投资测算、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完善关联交易管控、资金管控及内控机制,保障相关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显示,公司二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环比大增61.33%,吨钢扣非利润回升至280元/吨。请问总裁,这种盈利修复主要得益于哪些高附加值产品(如合金钢棒材、中厚板等)的放量?下半年在应对原燃料成本高位运行及行业供强需弱矛盾方面,公司在"极致降本"和"M端工序降本"上还有哪些具体的挖潜举措?

答:2026年上半年,公司先进钢铁材料销量达145.19万吨,占钢材产品总销量30.57%,占比同比增加0.8个百分点;毛利率19.83%,毛利总额14.02亿元,同比增长2.56%,占钢材产品毛利总额47.61%,占比同比增加0.94个百分点。公司专用板材领域镍系钢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领先,特钢长材领域传动轴用钢、悬架簧用钢市场占有率领先,齿轮钢、汽车冷镦实现重点客户突破。

公司已形成"高效率生产、低成本智造"竞争优势,通过行业领先的数智化转型实践,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贯通"料铁、铁钢、钢轧、客户"四大界面,通过品种结构增益、模式创新、采购降本等多维度举措,持续深化"极致降本、极致效益"。

3、公司2026年上半年拟现金分红6.61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50%,展现了极强的股东回报力度。作为独立董事,在当前公司总资产规模超700亿、且持续推进铁基新材料及环保等多元业务资本开支的背景下,您如何评价公司当前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未来如何保障这种高比例分红政策的可持续性?

答:公司自2018年以来连续推出三期《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通过制度明确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2018年以来,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超118亿元,占累计归母净利润的50%以上,充分表明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高度重视。

分红的可持续性有赖于企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稳健的现金流。2026年上半年,在行业整体承压的背景下,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7亿元,同比下降1.97%,经营保持稳健。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结构优化及研发投入,先进钢铁材料利润贡献持续提升至47.61%。资源端,2025年5月12日,公司子公司金安矿业竞得安徽省霍邱县范桥铁矿勘探(探矿权保留)探矿权。展望未来,随着行业发展逻辑向"高智绿"转变,具备产品结构高端化、绿色低碳能力和极致成本优势的头部企业将具有更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紧抓制造业需求升级机遇,努力为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奠定坚实基础。

4、近期申万、中证等四大指数将公司行业分类由"普钢"调整为"特钢"。请问董事长,公司管理层如何看待这一市场认可?未来在进一步压降建筑螺纹占比、持续提升先进钢铁材料利润贡献方面,是否有明确的阶段性战略目标?

答:公司坚持高端化转型,申万、中证、中信、长江四大指数相继将公司行业分类由"普钢"调整为"特钢",标志着市场对公司"精"与"特"战略转型的认可。2026年上半年,公司核心产品先进钢铁材料贡献持续提升,销量145.19万吨,占钢材产品总销量30.57%,占比同比增加0.8个百分点;毛利率19.83%,同比降低0.44个百分点;毛利总额14.02亿元,同比增长2.56%,占钢材产品毛利总额47.61%,占比同比增加0.94个百分点。"十四五"以来,公司先进钢铁材料销量占比已从17%跃升至30%以上,而建筑螺纹占比已从20%压缩至5%。后续,公司将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重点突破先进钢铁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领域的"卡脖子"技术瓶颈,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占比。

5、海外印尼焦炭项目今年上半年经营大幅改善的原因是什么?

答:2026年上半年,印尼金瑞新能源、印尼金祥新能源合计实现焦炭销量250.71万吨,同比增长31.24%,整体经营态势向好。主要原因系印度作为印尼金瑞、金祥的主要焦炭市场,于2026年对焦炭进口政策进行了调整。由原实行的进口配额控制,调整为向各进口国家征收不同的反倾销税。其中印度向印尼产焦炭收取的反倾销税低于中国等其他国家。印尼焦炭项目除了利用印度焦炭进口政策变化契机抢抓订单外,对内在提产提效、采购降本、配煤结构优化、物流费用控制、财务降本等方面进一步取得成效,助力项目整体经营态势向上向好。

6、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何?为何会下降?

答: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3亿元,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波动调整原燃料库存策略所致。2025年上半年钢铁行业原料价格下行加上高炉及配套产线检修,公司采取去库策略;2026年上半年,原料价格上行,公司钢材销量增加,采取补库策略。

7、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下降9.64%,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1.97%,为什么归母净利润的下降幅度高于扣非净利润?

答: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7亿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96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18亿元,主要系天工股份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持有天工股份105,293,979股股份,2026年上半年天工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75亿元, 较2025年上半年天工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25亿元减少2.5亿元。

8、公司目前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的情况如何?

答: 公司作为工信部发布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一一苏南特钢材料集群的龙头企业,承担着为高端制造发展提供高精尖材料的重大使命, 开发超低温用镍系钢、大厚度(100mm)止裂钢、超高强度1300MPa级结构钢板、高等级(600HB)耐磨钢、海底抗酸管线、低温环境用高锰钢、大型集装箱船用大线能量焊接用钢、特种复合板等特钢品种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中"新材料产业"的先进钢铁材料。2026年上半年,公司先进钢铁材料利润贡献持续提升,销量为145.19万吨,占钢材产品总销量30.57%,占比同比增加0.8个百分点;毛利率19.83%,同比减少0.44个百分点;毛利总额14.02亿元,同比增长2.56%,占钢材产品毛利总额47.61%,占比同比增加0.94个百分点。此外,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2026年上半年高附加值产品销量提升,专用板材、特钢长材销量分别为260.30万吨、189.66万吨,同比增长4.50%、19.31%;建筑螺纹销量24.91万吨,同比下降39.39%,建筑螺纹销量占上半年钢材总销量的5.25%。

公司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重点突破先进钢铁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领域的"卡脖子"技术瓶颈。2026年上半年,公司专用板材领域在重点工程领域累计承接40个重点项目,其中国家级项目6个。依托"专镍专用"模式,镍系钢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领先;聚焦高端市场攻关,斩获BHP国内首台大矿车货箱订单顺利发运;中标沙特世界杯地标场馆一全球首座集成伸缩屋顶、移动草坪、LED幕墙智能场馆;成功取得船舶龙头中远川崎供货,首批订单精准交付。特钢长材领域,传动轴用钢、悬架簧用钢市场占有率领先;电磁制动器用钢首次应用于机器人领域,替代进口;齿轮钢重点客户实现突破,销量同比增幅32%;汽车冷镦依托客户群拓展及重点客户份额提升,销量同比增长7%;轮毂轴承钢在国内外头部客户供货份额保持领先, 销量同比增长15%; 电炉钢销量45万吨,100%废钢冶炼电炉钢线获ISCC PLUS认证,为全球钢铁行业首家取得该认证的企业。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6-03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关注度较高,公司是数字安全与数智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嵌入式安全产品、智能硬件、软件及服务。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并推动数字人民币相关业务拓展, 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未达5%,部分项目及产品的应用场景、市场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商业应用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 公司在该报告中详细描述了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4.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股票换手率处于较高水平,二级市场交易波动风险加大。请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理性投资,警惕市场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的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 营业收入3.19亿元, 同比下降30.21%, 净利润-6212.42万元,同比下降56.21%。公司在该报告第三节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新技术研发及商业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利润下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3、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股票换手率处于较高水平,二级市场交易波动风险加大。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56.96%,区间日均换手率11.67%。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请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理性投资,警惕市场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关注度较高,公司是数字安全与数智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嵌入式安全产品、智能硬件、软件及服务。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并推动数字人民币相关业务拓展, 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未达5%,部分项目及产品的应用场景、市场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商业应用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主体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62,011,807股流通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3%。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竞买须知》《拍卖公告(第一次)》《执行裁定书》【(2026)粤01执恢189号】,以及公司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对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62,011,807股股份及孳息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011,807	33.32%	8.23%	否	2026年9月23日14时至2026年9月24日14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62,011,807	33.32%	8.23%	——	——	——	——

注:(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国美控股前期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2)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除本次所持公司62,011,807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3、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71%。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 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86,113,207股减少至124,1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4.71%减少至16.4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由于国美控股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00%,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付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买须知》;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1执恢189号】;

3、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第一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压片机加料器用连接杆	2025年08月22日	2026年07月31日	ZL 2025 2 1793451.5	CN 224576271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9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